石窑店煤矿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委托方案

一、项目实施原因：

根据矿井生产接续计划，需编制矿井通风能力核定报告。

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依据

1、《煤矿安全规程》；

2、《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 1056-2008；

3、《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 1028-2006；

4、《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1011-2005；

5、《矿井通风阻力测定方法》MT/T440-2008。

6、《煤炭法》、《矿山资源法》、《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矿井通风能力核定的主要内容

1、根据相关规程、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对矿井进行通风能力核定；

2、核查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及井下独立用风地点的基本情况；

3、核查矿井主要通风机的运转情况；

4、矿井有2个及以上并联主要通风机通风系统时，应按照每一个主要通风机通风系统分别进行通风系统生产能力核定，矿井的通风系统生产能力为每一通风系统生产能力之和。

四、矿井通风现状

矿井目前共布置四条井筒，主斜井、副斜井、1#回风斜井、2#回风斜井。

矿井通风方法采用机械抽出式，通风方法为分区通风。1#回风斜井担负5^{-2}煤主水平回风任务；2#回风斜井担负2^{-2}煤、3^{-2}煤辅助水平回风任务。

1#回风斜井安装两台FBCDZ№28/500×2型对旋轴流通风机，1台工作，1台备用。

2#回风斜井安装两台FBCDZ№32/2×280kW型对旋轴流通风机，1台工作，1台备用。

掘进工作面采用压入式通风，每个掘进工作面安设两台FBDZ№8.0/2×45kW、FBDZ№6.3/2×30kW型对旋轴流式通风机，1台工作，1台备用。

五、矿井生产现状

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5.00Mt/a。根据2027年度采掘接续计划，矿井2027年布置1个综采工作面、1个备用工作面、2个综掘工作面和2个掘锚工作面同时生产。

通风能力核定时需根据2027年采掘接续计划进行核定。

六、工期及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2、国家承认的相应的鉴定资质，或者有过该类项目技术研究经验。

3、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鉴定方法及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5、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交甲方评估报告纸质版十套、电子版一套。

6、评估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必须按实际测定的数据给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其结论负责。

七、注意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照《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违章冒险作业现象的发生，确保安全。

3、具体不确定事宜乙方工作人员应与通防部联系协商处理，不得擅自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神木能源集团石窑店矿业有限公司通防部

2026年9月22日